

連江縣建築執照抽查缺失說明會



報告人：梁貞誠建築師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107.04.28

協審程序

一、掛號對副本建築師親自出席

二、中間複審可以在台北審查

三、擬核准案件須於正本逐頁(冊)蓋章押日期。

重點法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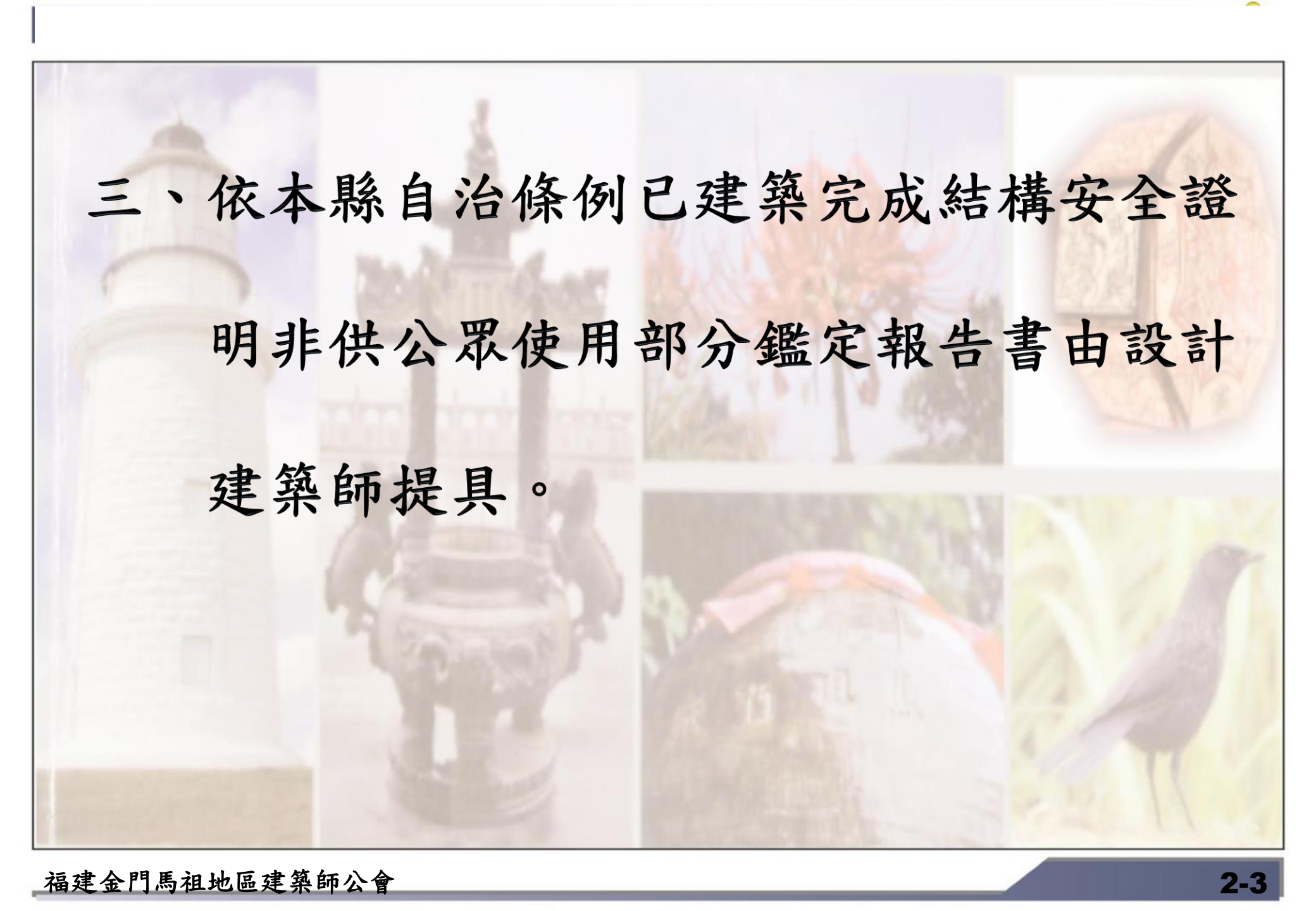
一、都計大多已放寬，

住宅區建蔽率80%、容積率200%。

商業區建蔽率80%、容積率360%。



二、防空避難室抵繳代金及停車、容積、綜合設計依法放寬執行。



三、依本縣自治條例已建築完成結構安全證明非供公眾使用部分鑑定報告書由設計建築師提具。

四、現有巷道指建築線，道路用地部分可計入空地比。唯須特別注意道路寬度未達6M時之42條採光(修訂41條之75CMH及42條之2M減為70%有效)及技規110條防火間隔檢討。

五、技規167條無障礙設施免設置室外通路
規定可依設計規範202.4.4地面層設有
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獨棟
或連棟住宅單位者，唯須注意若設有無
障礙設施依內政部函文一律須依實際設
計繪製詳圖含立面以利使照會勘認定。

六、技規110條開口含對外汽車升降機、戶外樓梯間、地面機汽車停車空間、戲台等須檢討1.5M、3M半小時或一小時防火時效。

另室外通路連接出入口1.5M寬路徑上建築物外牆開口除一小時防火時效尚有半小時阻熱性能規定。

七、技規97條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八、技規99-1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

隔為兩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

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F-2組之機構、學校。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F-1或H-1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經神護健機構。

前項區劃之樓地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

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
出入口，寬度應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
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
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得不受同編
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向避難層開口)

九、內政部令，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
機構(護理之家、失智照顧、身心障礙
福利服務中心…)

樓地板 $>500M^2$ 屬F1組， $<500M^2$ 屬H-1組
，避難層 $<500M^2$ 或2-5樓之任一層
 $<300M^2$ 且樓梯寬度 $>1.2M$ 屬H-2組。

運動場看台及附屬休息空間 $<200M^2$ 屬
D-2組， $>200M^2$ 屬A-1組。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